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

原告 蔡培津

被告 張鈞捷

高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七及附表一之部分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小芬

附表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	備註
1	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 條、第85條第3項。	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	更正如「更 正後」欄所 示

		條、第85條第1、2項。	
2	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第一項部分：被告連帶負擔 第二項部分：被告張鈞捷負擔	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1/2部分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被告張鈞捷負擔。	更正如「更正後」欄所示